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七期

發行人

主編

編輯助理

九十四年九月發行

覺生紀念圖書館

許琇媛

孫名慧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1
▶	學者專欄.....	10
▶	歐盟小百科.....	14
▶	歐盟資料庫簡介.....	1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18
▶	讀者投稿文章.....	25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3

▶ 本期歐盟專題.....

歐盟之睦鄰政策

究竟何謂歐盟的睦鄰政策(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ENP)？執委會執委 Benita Ferrero-Waldner 指出，歐盟睦鄰政策是一項新的政策，目的在與歐盟東部和南部的鄰國加強合作，共同分享這些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繁榮，進而為擴大後的歐盟創造一個友邦圈(a ring of friends)。

歐盟和南部、東部的鄰國擁有共同的歷史往事，同時從貿易到文化交流、移民議題到環境合作上也享有共同利益。跨越地中海，歐盟睦鄰政策將會以發展近十年的巴塞隆納進程為基礎，鞏固並加強與鄰國的合作。對於歐盟東部的鄰國而言，歐盟睦鄰政策代表的是，歐盟正在推動一個全新且更為緊密的關係，以防止歐洲大陸上再度出現新的分界線。

歐盟睦鄰政策的目的是與鄰國分享歐盟 2004 年擴大後的優勢，進而加強彼此間的穩定、安全和福祉，防止擴大後的歐盟與其鄰國間再度出現新的分界線，透過強大的政治、安全、經濟和文化合作關係，讓這些國家有參與歐盟行動的機會。歐盟睦鄰政策也符合歐盟在 2003 年 11 月所制

訂歐洲安全策略([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其中一個策略目標，即促進歐盟鄰國的安全防禦。

歐盟陸鄰政策與入盟會員國資格的議題有所不同，其主要透過雙方對共同價值觀（如法制、良好治理、尊重人權、促進良好鄰國關係、市場經濟原則和永續發展）的相互承諾，與鄰國建立特殊權利關係。

此政策是在 2003 年 3 月執委會提交的「廣大歐洲之通訊文件」([Communication on Wider Europe of March 2003](#))中首次提出，文中表明歐盟應積極規劃與鄰國關係的未來走向。除了增加財政援助外，建立特有的歐洲鄰國與夥伴關係([European Neighbourhood and Partnership Instrument](#))，將有助於政策的落實，並提升歐盟在對外邊境上推動跨國合作的能力。

執委會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公佈了一份「策略綱領與國家報告」([Strategy Paper and Country Reports](#))，此份策略報告針對歐盟如何與鄰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擴大後的優勢，提出了具體的方針，同時也提供歐盟一個更為聚焦的政策途徑，以利歐盟實現其外交政策目標。

以策略報告為基礎，執委會在 2004 年 9 月首次提出一整套的夥伴國家行動計劃草案([a first set of draft Action Plans with partner countries](#))，是歐盟未來外交關係發展中極為重要的政治文件。行動計劃([Action Plans](#))所採用的方法，是與夥伴國家共同確立優先施行事項，這些計劃的實現將會使夥伴國家與歐盟的關係更為緊密。這些優先施行事項中含蓋了一些重要的特殊行動，包括：政治對話和改革；夥伴國家進入歐盟內部市場前須準備的貿易措施；司法與內政事務；能源、運輸、資訊社會、環境與創新研發、社會政策以及人民之間的聯繫。

歐盟陸鄰政策的施行重點

1. 2004 年 5 月所公佈的策略綱領中，制訂了歐盟陸鄰政策及相關區域合作議題的基本原則、地理範圍和施行方法，同時解釋歐盟陸鄰政策中財政援助的提供方式，確立了在經濟、社會發展、貿易和能源方面推動合作的方法。此份策略報告針對歐盟如何與鄰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擴大後的優勢，提出了具體的方針。

2. 2004 年 11 月 9 日執委會提出第一份歐盟陸鄰政策夥伴國家的行動計劃草案，這些行動計劃是加強鄰國與歐盟建立合作關係時相當重要的措施，並訂立一系列特定領域中的優先施行事項。行動計劃是考量個別國家與歐盟的關係狀態、需求、國力和歐盟利益後，加以量身定做而成，歐盟也會定期監控其執行情況。

3. 在財政援助方面，歐洲鄰國與夥伴國家關係([ENPI](#))自 2007 年開始將取代現有的「獨立國協技術援助計劃」([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TACIS](#))和「地中海援助計劃」([Mediterranean Assistance Programme of the EU, MEDA](#))，援助資金的增加將可支持陸鄰政策和行動計劃的執行，而為了顧及歐盟對外邊境上跨國合作的需求，其援助內

容也將更加具體和創新。到 2006 年之前，執委會將以所謂的「鄰國計劃」來提升現有跨國合作措施的協調機制。

4. 國家報告的內容主要包含了雙邊協定和相關改革的執行過程，反映各國政治、經濟、社會和制度的發展情況，以歐盟睦鄰政策中的優先事項為重點，並作為未來建立聯合行動計劃的起跑點。去年 5 月，執委會已出版 7 份國家報告，包括以色列、約旦、摩爾達維亞、摩洛哥、巴勒斯坦自治區、突尼西亞和烏克蘭。

5. 歐盟與埃及、黎巴嫩分別簽訂的聯繫協定現已正式生效，將這兩個國家完全併入歐盟睦鄰政策之中，是執委會未來將持續進行的工作。執委會正在籌備提交至 2005 年 3 月歐盟高峰會的國家報告，這些報告將有助於確立埃及與黎巴嫩行動計劃中的優先施行事項。

歐盟一般事務及對外關係處(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6 月所做出的決議中，將亞美尼亞、喬治亞和亞塞拜然納入歐盟睦鄰政策的一部分，是歐盟與南高加索地區建立來往關係極為重要的一個階段，開啟了未來提昇夥伴關係的遠景。此決議採行後的第一個措施，是由執委會在 2005 年 3 月歐盟高峰會上提交國家報告，報告中也會針對歐盟如何與這些國家共同規劃行動計劃提出建議。

許琇媛、謝芳怡編譯

此議題之重要文件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world/enp/document_en.htm

參考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comm/world/enp/index_en.htm

歐盟執委會提出內政暨司法事務的架構計劃

歐盟執委會在 2005 年 4 月 6 日在其議程中提出三項架構性計劃，主要為加強自由、安全暨司法領域(AFSJ)事務之合作，並將此項目編列在歐盟 2007-2013 年的預算中。

執委會此項計劃草案已涵蓋去年 11 月歐洲高峰會所簽署海牙計畫(Hague Programme)之內容。海牙計畫延續了 1999 年 Tampere 歐洲高峰會上簽署 Tampere 計畫之精神，該項計畫主要為處理關於阿姆斯特丹條約中涉及內政暨司法事務 (JHA) 的條款。而海牙計畫的目的是為透過各項政策措施以改善及創造歐盟和其會員國區域間自由、安全及司法事務之合作，計畫將持續至 2010 年。如歐洲高峰會所提之要求，執委會將於 2005 年 5 月提出實行海牙計畫之具體行動。顯然地，會議中設定的理想政治目標，除了藉由具體的行動外，仍須以必要的措施來達成。

執委會新提出的三項架構計劃分別為「團結和移民流動之管制」、「安全及保衛自由」、「基本權力和司法」，其目的是在促進歐洲社會對基本權利的尊重(如同歐盟憲法已將基本權利列入第二部份

之條文中)，並提供會員國財政協助，以達成統一的邊境管制和歐盟共同移民及庇護政策的目標，同時支持歐盟打擊恐怖主義、集團犯罪及其他犯罪類型等相關政策之落實。

團結及管制移民

共同移民、庇護和邊境管制政策將對各會員國形成不同之負擔，此一負擔取決於會員國地理位置、領土大小以及移民本質而有程度上之差異。此項計劃將視會員國為共同體利益所做的努力程度，給予其財政上的協助。

歐洲執委會對司法暨內政事務領域提出幾個框架計劃（**Commission to propose several framework in the area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歐洲執委會於 2005 年 4 月 6 日的議程中提出三個框架計劃（**three framework programmes**），這個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自 2007 至 2013 年的財務上加強自由、安全與司法（AFSJ）領域。

而這三個由執委會所提出的框架計劃，分別為「移民潮的團聚與管理」（**Solidarity and Management of Migration Flows**）、「安全與自由防衛」（**Security and Safeguarding Liberties**）以及「基本權利與司法」（**Fundamental Rights and Justice**）。目的是推廣歐洲社會受尊重的基本人權憲章，並在財政上提供成員國執行邊界整合管理和歐盟共同移民與庇護法規的資助，也支援歐盟打擊恐怖主義的政策。

移民潮的團聚與管理（**Solidarity and Management of Migration Flows**）

庇護、移民與邊界管理之共同政策則由於成員國的地理位置、規模大小以及移民潮自然條件（**nature of migration flows**）的不同，加諸於成員國的負擔也有所不同。這個框架計劃將依照成員國著手進行的努力，按百分比提供財政支援，以確保高層次的執行共同標準與法規。此計劃支援的部分包括：對於構成歐盟對外邊界的海岸線及國家邊界之處提升基礎建設；確保旅行者順利進入歐洲邊界的同時，也要避免非法入境（**undocumented persons**）的產生；藉市民趨向課程（**civic orientation courses**）以及移民平台（**migrant platforms**）幫助歐盟新移民的整合；提供當地政府官方跨文化訓練及手冊；為申請庇護者提供適當的接受條件以及「公平有效率的」（**fair and efficient**）檢驗；勸告申請庇護失敗者回到母國。

共同體對庇護方面的議題已設立歐洲難民基金（**European Refugee Fund**），這個計劃更強化認定難民的整合以及制定適當的自願回國方案（**voluntary return schemes**）。

安全與自由防衛（**Security and Safeguarding Liberties**）

打擊恐怖主義政策、組織型犯罪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必須進入實際操作的階段。恐怖主義與組織型犯罪在跨國層次上實行的情形增加，而這樣跨國處理問題的方式也應該持續。而這個計劃的目的

涉及法律強制實行的代理機構（law enforcement agencies），用以促進執行與申請的機制，像是資訊的交換、共同資料庫與交流系統。這個框架計劃將推行相關整合的途徑，特別在預防犯罪領域，並確保法律強制實行代理機構（law enforcement agencies）、相關公職人員（corresponding public officials）及市民社會成員（members of civil society）之間對話與聯繫的必要性。

基本權利與司法（Fundamental Rights and Justice）

框架計劃目的在推行歐洲社會建立在基本權利上的發展，對抗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種族主義（racism）、仇視外國人（xenophobia）的主張，以及在基本權利領域中強化市民社會。這個計劃另一個目標在於對自由、安全及司法領域的貢獻，即打擊暴力與預防毒藥的使用，並在市民及犯罪事務方面訂定歐洲司法領域的目標，以推廣司法方面的合作。這個計劃應提升成員國察覺彼此間的共同議題與價值，並發展共同的解決途徑，包括對這些領域的立法。司法合作將使個體與企業（business）持續其跨國利益更為容易，並限制犯罪活動。而這個計劃在賦予市民及企業（businesses）維護其權利的同時，也成為對歐盟擴大及歐盟憲法這些挑戰的回應。

許琇媛、孫名慧編譯

相關資料：

http://www.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index_en.htm

http://www.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information_dossiers/2005-2009/docs/jha_multianualprogramme94_en.pdf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information_dossiers/2005-2009/index_en.htm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共同簽署修訂後的 Cotonou 協定

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的 76 個國家（簡稱非加太國家）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共同簽署修訂後的 Cotonou 協定(revised Cotonou Agreement)。該項協定之新條款涵蓋較為廣泛之議題，諸如加強政治對話管道、打擊恐怖主義、針對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及國際刑事法庭之合作等。

執委會負責發展與人道援助事務之執委 Louis Michel 表示：『簽署該項修訂後之協定對於歐盟與非加太國家而言，成為強化雙邊關係另一重要步驟。國際協定之簽署將有效改善我們與其他地區之夥伴關係，同時也將強化我們千禧年訂定之發展政策目標。除了維持永續發展、長期之財政援助外，減少貧窮率仍是此次修訂協定中之關鍵項目。』

該項修訂協定簽署後，仍待締約國進行批准程序。為儘早適用該協定，大部分之修訂條款將於協定簽署時立即生效。然而，涉及新財政援助部份卻必須等待歐盟下一階段多年財政計畫生效後才

得以適用。

許琇媛編譯

本篇出處：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789&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協定之相關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development/body/cotonou/index_en.htm

2005 年 7 月歐盟公佈的第 63 號民調(Eurobarometer 63)

對歐洲而言 2004 年是相當特別的一年，其一是歐洲歷史性的擴大，增加十個會員國，以及在羅馬簽署歐洲聯盟憲法條約。此股動力自歐盟憲法條約進入批准程序開始，一直持續到 2005 年的上半年。2005 年 6 月 9 至 14 日歐盟進行了一項一般性民調(Standard Eurobarometer)，對歐洲而言深具重要意義。各國批准的程序相異，不論是透過議會或全民公投，也呈現出不同的結果；研究法國與荷蘭公投後的結果顯示出，現今的歐洲公民對於歐洲聯盟皆以較為批判的角度來看，而非針對像是加入歐盟或對歐洲憲法條約本身的問題來看。然而根據上次的民意調查（2004 年秋季）結果指出，某些特定的指標卻出現重大的變化，並突顯出，拉近歐洲公民與歐盟機構間關係的必需性。

此項 63 號民調涵蓋了 30 個國家或領土：25 個會員國、2 個準會員國（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2 個候選國（克羅埃西亞及土耳其）以及北塞普勒斯等地區。前述民調由執委會新聞與通訊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Press and Communication）委託 TNS 及 EOS Gallup Europe 組成的聯盟 TNS Opinion & Social 執行。

這份民調報告針對歐盟目前所面臨之主要問題，提出下列幾點較為明確的議題：

- 思考氛圍：歐盟公民現今之滿意程度、期望及其所關切
- 歐洲公民如何看待歐盟之會員國
- 對歐盟的印象
- 對歐洲議會及歐盟執委會之信任程度
- 對歐盟憲法條約之支持度
- 對於未來擴大的支持度
- 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評價
- 對歐洲民主的評價
- 對歐元的支持度
- 歐盟預算相關問題

民調之數據包含自 25 個會員國所得到之平均值。報告中之相關圖表則顯現出 15 個舊會員國、10 個新會員國以及現今 25 個會員國整體平均值以及其差異性。前幾年得到的平均值皆代表歐盟會員國當時之看法。

民調結果

民調報告之調查顯示，相較於上一次秋季的結果，多項指標有下滑的趨向。儘管歐洲公民對於歐洲未來的熱情下降，他們仍然抱持樂觀的態度。

-於第五次擴大新增 10 國的一年後，歐盟會員國的支持度些微下滑 2 個百分點，甚至獲得補助之會員國的支持度也下降許多 (55%+2 個百分點)。

-對於歐盟印象也伴隨著對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信心下降 (-4 個百分點之於執委會；-5 個百分點之於議會) 而惡化 (-3 個百分點)。受訪民眾中有 53% 認為其心聲並不被歐盟所接受。

-對歐洲憲法條約的支持度也明顯下降，然而這樣的觀念仍然為大多數歐洲公民所接受 (下降 7 個百分點後，仍為 61%)。易言之，憲法原則的明確性仍是無庸置疑的。

-二分之一的民眾接受歐洲聯盟進一步擴大 (-3 個百分點)。大多數的受訪者接受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國家的加入，而阿爾巴尼亞或土耳其則是不被接受的例子。

-在不斷改變的國際規章中，大多數受訪者仍然接受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 (77%)，以及共同外交政策 (67%)。

-歐洲公民將解決失業、反貧窮以及社會排除列為優先考量之議題。民調顯示，僅有 9% 的民眾認為就業政策是歐盟預算中最主要的部分；由另一方面來看，31% 的民眾認為歐盟預算大多花費在行政支出，其中最多的是農業方面的支出 (17%)。

許琇媛、孫名慧編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archives/eb/eb63/eb63.4_en_first.pdf

2003 年-2005 年全面經濟政策綱領(BEPGs)

歐洲執委會表示，全面經濟政策綱領的執行過程仍然過於繁雜。因而於 2005 年 1 月公佈了「2003 年-2005 年全面經濟政策綱領(BEPGs)」第二份的執行報告。此項由歐洲高峰會在 2003 年所通過的「2003-2005 全面經濟政策綱領」，是歐盟的中期經濟政策策略，而此份報告在 2005 年歐盟春季高峰會「一籃子施行計劃」議程中正式提出，聯合就業報告草案以及內部市場策略施行報告亦是議程的一部分。

第二次全面經濟政策綱領施行報告由兩份文件構成，一份為通訊報告，另一份則為執委會的工作文件，文件中針對各會員國的實行成果做出詳細說明。

執委會在其報告中指出，跨部門和跨國間的政策執行過程仍相當繁雜，報告中並加以檢視全面經濟政策綱領的相關執行措施，而新加入的會員國並無充裕的時間修改相關政策，也納為考量的因素。報告中提出幾項正面發展成果，如能源和其他網路資訊產業自由化程度的提升，更大程度地落實競爭政策的規定，以及企業架構 (**business framework**) 條件之改善等。

然而，在知識經濟轉型、內部市場服務業發展與各國須遵守的預算規定方面，進展十分有限。雖然有些會員國達到預算平衡或預算盈餘，但有超過一半的會員國在名目預算平衡方面呈現下降的趨勢，有 4 個會員國由盈餘轉為赤字，超過十個會員國預算赤字更加惡化。

勞動市場改革似乎仍停留在 2004 年所達到的進度，但已將改革重心轉向徵稅、終身學習策略或積極勞動市場政策，而不再是救濟金制度、薪資和就業保障這種具爭議性的議題。報告中指出，除非更進一步的進行勞動市場改革，否則歐盟不太可能達成里斯本和斯德哥爾摩的就業目標。報告中也注意到，勞動生產力成長率有減緩的現象，導致此種現象的因素之一，在於歐盟內部的資訊電信科技製造業多為小型公司，技術發展因而較為緩慢。

根據報告中所做的評估，顯示內部市場整合進度也變得較為緩慢，內部市場指令的轉換不包括在預定進度中，而某些國家則嚴重違反了相關規定。執委會亦表示，雖然歐盟內部的創業行為較美國來的少，但企業框架已較為改善，減少企業稅務管理成本和盡力擴大企業稅務基礎（有降低稅率的可能），是改善企業風氣的相關措施。

歐盟在創新研發(R&D)領域仍落於美國之後，相關支出低於 2010 年欲達到國內生產總值 3% 的目標，瑞典和芬蘭在創新研發方面投入經費較多，但其他國家卻逐漸減少在此領域的支出，因此使得邁向知識經濟的步調較為緩慢。

里斯本策略的另一面在確保公共財政的穩定性。報告中指出，近幾年在減少公債方面並無任何顯著的進展，雖然已著手改革退休金制度，但仍不足以保證公共財政的長期穩定性，而這也成為多數會員國極為擔憂的問題之一。

在環境永續性方面已有所進展，共同體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方案的準備工作在 2004 年已完成，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幾個會員國採取市場手段來提升能源效能和支持使用替代性燃料。

最後執委會作出總結，整體上改革進程在 2004 年並無改變，而根據現階段的改革進程來看，能否完全實現「2003-2005 全面經濟政策綱領」的目標尚是未知之數。

許琇媛編譯

執委會公佈之執行報告請參閱：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 Second Implementation Report on the 2003-2005 BEPGs – COM (2005) 8.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n the BEPGs

http://europa.eu.int/comm/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european_economy/2005/comm200_5_en.pdf

執委會提出新社會議程

歐洲執委會於 2005 年 2 月所提出的新社會議程(**New social agenda**)，將為歐洲的社會形態注入一股現代化的動力，而修正社會議程的目的與更新里斯本策略一致，就是讓歐盟在 2010 年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新議程中提出的勞動市場和社會保障制度現代化，將刺激歐盟人民善用國際競爭、技術發展和人口分佈情況改變所帶來的良機，讓歐盟國家在保護社會弱勢族群的同時，也能擁有一個快速流動的勞動市場。

以 2010 年為規劃年限的最新社會議程，針對歐洲民眾極為重視的議題，如貧窮、健康照護、退休金、社會保障、公司資產重組效益等等，提出一系列的方案和行動計劃。

新的社會議程有兩個主要的實施重點：1.就業；2. 對抗貧窮與促進機會平等

於就業方面，新的議程將著重下列幾個面向：

- 1.讓勞工在另一會員國工作時，也能享有退休金和社會保障的權利，進而創造一個歐洲勞動市場。執委會計劃提案建議，使勞工在會員國內或會員國之間遷移時，得將職業津貼予以轉換；執委會同時也將檢視新成員國勞工的過渡時期，2006 年將是提昇勞工流動性的歐洲年。
- 2.讓更多人擁有較好的工作機會，支持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並在 2010 年創造 6 百萬個就業機會。
- 3.更新勞動法，提出新的工作期限概念（如短期約聘）和健康安全策略。
- 4.藉由社會對話機制和勞資團體協商方式，來進行公司重建，使勞資雙方的談判協商在跨國家間也能適用。

由歐洲社會基金資助的歐洲就業策略(**EES**)，是歐盟提升就業機會的一項重要手段，就業策略的 4 項實行要點，在 2004 年 11 月發表的柯克報告中亦有提及，分別為：增加勞工和公司的適應性、吸引更多人進入就業市場、增加對人力資本的投資，以及透過較佳的管理方式來確保改革政策的落實。

在對抗貧窮與促進機會平等方面，執委會的重點工作有：

- 1.出版人口統計綠皮書，檢視老齡人口的影響及世代關係的未來發展
- 2.支持會員國改革退休金與健康照護制度以及減少貧窮。
- 3.分析會員國國內的最低收入計劃，提出解決歧視問題的政策工作，其中也包括更新行動計劃。
2010 年將是對抗貧窮與社會排斥的歐洲年。
- 4.成立歐洲性別研究所來促進男女機會平等，該研究中心的任務將包含：在執委會與會員國推動平等事務上給予協助，並將其融入共同體的政策之中。執委會預計將 2007 年籌劃為促進機會平

等的歐洲年。

5.說明社會服務在公眾利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其特色。

達成政策目標的工具包括：歐洲就業策略、PROGRESS 計劃、開放方法的協調機制（the 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並努力將社會政策納入歐盟決策之中。

許琇媛編譯

新社會議程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www.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ial_policy_agenda/social_pol_ag_en.html

►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任教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的卓忠宏教授，針對歐洲憲法條約在今年五、六月間遭受法、荷兩國相繼否決後，對歐盟發展之影響進行評估與分析。

歐洲憲法條約遭否決的後續效應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



114536@mail.tku.edu.tw

邁入二十一世紀，歐盟成功發行單一貨幣歐元、完成往中東歐擴大的歷史性任務以及制訂一部歐洲憲法條約（以下簡稱歐憲）。歐洲統合從以經濟合作為主的「低層政治」逐漸擴溢(spill over)到國家主權轉移的「高層政治」。歐盟全方位政策的發展顯現歐盟不甘心只扮演經濟強權的角色，更象徵著歐盟意圖建立一個涵括政經社領域的一個「統一的大歐洲」理想，而歐憲正是達成這最後目標中最關鍵的一步。但在今年（2005年）5月29日，法國選民以54.87%反對，45.13%贊成，否決了歐憲。¹三天後，荷蘭公民也以61.6%對38.4%的懸殊差距反對歐憲。²法、荷兩國否決歐憲後，其餘成員國則紛紛宣布凍結或無限期延後歐憲的批准程序。歐憲遭否決後對歐盟影響層面為何？這是本文要探討的。其結果可以從會員國國內、歐盟本身和歐盟對外關係這三個層次來探討：

會員國層次：政治菁英與民意的差距

本節從政府分析層次轉向社會分析層次，透過民意輿論的分析，嘗試瞭解一個社會對外交事務的

¹ Elitsa Vucheva, "France says Non to the Constitution", <<http://euobserver.com/?aid=19189&sid=9>>, 30/05/2005

² "Dutch say 'No' to EU constitution",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4601439.stm>>, 02/06/2005.

取向。探討民意輿論經由對政府決策者的壓力而影響外交政策，必須釐清民意輿論如何影響國家政策？以及民意對外交政策的制約效應為何？³

就民意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在民主國家，政府為了鞏固與擴大自己的政治地位與政治權力，宣傳政府的價值觀與信念，導致決策者必須尋求社會的支持，也就是輿論的支持，以便獲得政府的控制權。假設一項政策會影響某一部份特定人民，輿論這時就會發揮功用，例如歐洲共同農業政策影響了農民，基督精神放入歐洲憲法影響了宗教團體，歐盟對中國武器解禁影響武器製造商，種族與移民政策引起少數民族的關注諸如此類問題。政府為了爭取這些利益集團的支持而採取某些政策，可以從中瞭解政府在制訂與貫徹政策中，考慮社會哪一部分人的利益，這些利益團體或人民輿論便可藉此對國家政策形成壓力。

在歐憲談判與批准過程中，顯示歐洲民眾對歐憲內容關切的議題相當分歧。例如：西班牙少數民族認為歐憲並未保障民族的利益與認同感；⁴荷蘭選民擔心國家主權被削弱和人民自由價值的傷害，另有些人反對歐元，有些人不滿歐盟官僚體系；⁵法國人擔心歐盟東擴會縮減法國農民的農業補貼，憲法新投票制度給予德國較大的優勢會削弱法國在歐洲的主導力量等等。⁶然而，歐盟民眾對歐憲普遍的憂慮是歐盟過渡往「自由主義」經濟體系靠攏。歐洲的經濟政策，一種是崇尚競爭、膜拜市場的美式資本主義，一種是人性、民主、強調社會利益優先於市場的歐式資本主義。以個別國家來看，英國人排斥社會主義式的歐洲；北歐害怕歐憲破壞其原有完善的社會系統；在法國，對歐洲應屬於「自由主義的歐洲」還是「社會主義的歐洲」，成為歐憲公投大辯論中的主題。法國民眾擔心歐憲會開啟自由主義大門；而荷蘭多數選民希望一個社會主義的歐洲。⁷

歐洲民眾另一疑慮是對歐盟東擴的後續效應。歐盟擴大的結果，歐洲人開始擔心中東歐勞工移民潮會加重歐盟境內失業率，非法移民對社會治安的影響，特別是回教徒的移入以及歐盟與土耳其即將重新開啟入盟談判，都讓歐洲民眾對歐盟快速擴大的疑慮愈來愈深。

人民對國內外政、經狀況的不滿，導致歐盟部分國家政府的信任度下滑。如在法國選民拒絕歐憲前一周，德國總理施洛德因為地方選舉失利不得不宣布提早大選。更早之前，義大利總理貝魯斯柯尼重組內閣並承諾改革，卻遲遲未提出經改方案。法國則因歐憲公投失敗，撤換了總理。荷蘭人對 Jan Peter Balkenende 政府信任度甚至創下有史以來最低紀錄。這些國家民意的反彈，彰顯民眾藉由選舉與公投方式，表達對現任政府的不信任，同時也反映出民眾對歐洲統合過度發展帶來的負面效應的疑慮。

³ Bruce Russett and Harvey Starr, *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1992, 4th ed.), pp. 224-228; 中文譯本請參閱：張明澍譯，**國際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4 年)，頁 215-218。

⁴ Bruno Kaufmann, “Five Spanish Lessons for Europe”, <<http://euobserver.com/?aid=18459&sid=7>>, 21/02/2005.

⁵ Stephen Mulvey, “Varied reasons behind Dutch ‘No’”, <<http://news.bbc.co.uk/go/pr/fr/-/2/hi/europe/4601731.stm>>, 01/06/2005.

⁶ 「席哈克公投上輸在何處」，**中國時報**，2005 年 5 月 31 日。

⁷ 蔡筱穎，「過度自由主義 引發反對聲浪」，**中國時報**，2005 年 5 月 30 日。

再評估民意對一國外交政策的制約效應。有些觀點認為，政府若有效運用傳播媒體與民眾注意力，領導者也能影響大眾輿論，依然能得到部分民眾的支持。另一觀點認為，民意輿論為政治領袖設定一個能安全採取行動的範圍，透過限定廣泛的制約界線和政策範圍，決策者如果想在選舉中獲得人民的支持，就必須在這範圍內做出選擇。從前者觀點是可解釋之前歐盟部分會員國通過歐憲的作法，但若從後者觀點，法、荷兩國歐憲公投的結果，卻顯示歐盟低估了民意的反彈。

歐洲聯盟是由號稱民主先進的國家所成立的一個區域組織，但其運作模式卻一直為人所詬病。對歐洲統合的重大進程，不論是歐元的發行，歐盟往中東歐擴大，乃至歐憲的談判，民眾並沒有太多機會能參與討論，相關決策多半是由政府代表所組成的歐盟理事會在布魯塞爾開會的決議，相對的由人民所選出的歐洲議會，發揮的功能卻相當有限。因此，過去有關歐盟的相關論述，表達的是政治菁英與知識菁英的觀點，卻不一定反映歐洲主流民意的觀點。透過這次歐憲公投，反倒表明歐洲人民的意向，顯現出歐洲的精英與民意之間對歐洲統合是存有相當差距的。

歐盟本身的影響：「高層政治」統合的危機

依歐憲條約第 IV-447 規定，憲法條約必須經由歐盟 25 個會員國一致批准才能生效。歐盟國家目前有 13 國透過公投或國會表決方式通過歐憲外，法、荷兩國反對，其餘 10 個成員國則宣布凍結或無限期延後歐憲的批准程序。此舉已無異代表歐憲將胎死腹中。按歐盟統合歷史，以往有三次基礎條約遭會員國否決的經驗：第一次是 1954 年法國國會否決「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條約，導致當時西歐六國放棄爭議性的政治議題，改以經濟合作為主。這事件也使得歐洲政治事務的統合停滯一段相當長的時期。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歐洲才開始嘗試政治合作，1991 年馬斯垂克高峰會才有成立政治聯盟的構想；第二次是 1992 年丹麥否決馬斯垂克條約，歐盟作法是針對丹麥提出的爭議性條款，以附加議定書方式，將丹麥排除於某些條款之外，才使得丹麥同意通過馬斯垂克條約；第三次是 2001 年愛爾蘭否決尼斯條約，但因公投結果正反意見相當接近，歐盟同意愛爾蘭舉辦二次公投才通過尼斯條約。

因此，若按上述三種情況來看：政治統合停滯、排除條款、二次公投。因法、荷兩國公投結果，反對勢力明顯遠高於贊成派，短期內未必能扭轉兩國民意，故賦予法、荷二次公投機率不大；另外，法國是歐洲統合最具象徵性與代表性的國家。在統合歷史中，法國對歐洲統合貢獻良多，若以排外條款方式處理，勢必會降低法國在歐盟的影響力，這並非法國所能接受；因此，從統合經驗論，現行結果將造成歐洲統合一段轉型適應期。

對現階段歐盟的發展，可從以下幾點觀察：

首先，就歐盟現行體制而言，歐盟現行運作方式是以 2002 年生效之尼斯條約為依據。按歐憲規定，現階段執委會與歐洲議會的任期皆到 2009 年 10 月底為止。因此，即使憲法無法如期生效，歐盟仍可依尼斯條約的規定運作至 2009 年 10 月，歐盟仍有相當大的彈性時間制訂替代方案。

其次，從新功能主義強調的「擴溢」效應來分析，在歐盟實際運作上只侷限於經濟、社會福利等「低層政治」，一旦統合效應擴及「高層政治」議題時，國家基於維護主權、利益原則時，就會對歐盟的擴權產生抗拒。法國與荷蘭為歐洲共同體創始會員國，長期以來被視為歐洲統合的熱衷支持者，兩國接連否決歐洲憲法，加上過去「歐洲防衛共同體」失敗的前例，無疑將造成歐洲內部的信心危機，尤其對「高層政治」的統合。

其三，「高層政治」統合的危機是否會影響「低層政治」的合作基礎？歐洲經濟統合從貨幣聯盟正朝向完全經濟統合的最後階段，由於法、荷選民不滿歐憲條約過渡傾向自由市場經濟政策，而封殺歐憲。這意味著歐盟在最後經濟統合階段仍會遭到不小抗拒，進一步影響歐盟對內經濟政策的調和。

歐盟對外關係：回歸尼斯條約

歐洲憲法內容條約乃歐盟歸納、彙整過去簽署生效的各項基礎條約，新創部分僅佔少數。歐憲遭封殺，影響最大的是歐盟對外代表的設置：一是歐盟設置一常設主席（亦稱歐盟總統），取代過去輪值國主席制度。常設主席由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選出，對內主持高峰會議，並在不侵犯歐盟外交部長職權原則下，對外代表歐洲聯盟；二是擁有實權的歐洲外交部長兼執委會副主席。歐盟目前對外關係主要由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最高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執委會對外關係執行委員和歐盟輪值主席國共同承擔，形成三頭馬車機制。其中輪值主席國每半年輪流擔任主席，替換過於頻繁，顯然不利於歐盟外交政策的延續性和有效性，而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和索拉納之間職權分工又不清楚。

基於加強外交工作原則，歐憲將目前對外工作合而為一，由一位具實權的外交部長來統一管轄，賦予歐盟總統與外交部長在國際場合中代表會員國以「單一聲音發言」(speak with one voice)，這無疑有助整合歐盟在世界政治的影響力和國際事務的能見度。但在歐憲遭凍結後，歐盟在處理共同外交安全政策將回歸尼斯條約原點，仍維持三頭馬車機制與一致決，由各國協商制訂出共同立場與一致行動。

小結

從歐洲經濟統合的過程證明，政治菁英之間以及菁英份子與一般民眾的溝通是歐洲主體意識形成的主要原因。歐盟原 15 國價值觀就已經有差異，如今歐盟擴大到 25 國甚至將來繼續擴大到 30 國以上，內部價值觀和意識形態就更加多元化。多元的意識形態，造就各國對統合目標不一。隨著歐盟廣化與深化議題不斷推出，歐洲統合從以往所謂的「雙速的歐洲」，或狄洛(Jaques Delor)提出的三個同心圓的歐洲，歐盟走向已發展出會員國從權力、利益的角度為出發點，因議題結盟的多元整合，卻並非完全出自於國家或人民對歐洲的認同。

但無論是贊成或是反對歐憲條約，歐盟都已無法迴避內部人民的疑慮。因此，在歐盟替代方案出

爐之前，歐盟將回歸到尼斯條約，調整內部統合的步伐，正視歐盟東擴的後續效應與其所面臨的經濟、社會問題。

以上文章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小百科.....**

1. Hague Programme 海牙計畫

此項為歐盟最新的司法與內政事務的行動計劃，執行期為 2005 年-2010 年，於荷蘭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時所通過，延續了 1999 年芬蘭擔任輪值主席國通過的坦普拉計劃之精神。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召開的布魯塞爾高峰會上正式通過海牙計劃，並於 11 月 18 日提交至歐洲議會逕付表決，主要依據歐盟執委會在 6 月所提出的通訊報告中所做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而制訂：自由、安全與司法區域：坦普拉計劃之評估與未來發展方針(參閱文件 COM(2004)401)。

此計劃的目標，是將歐盟建構成一個享有「自由、安全和司法的區域」，重點任務則是建立共同移民與庇護政策。

執委會並在 2005 年將提交一份行動計劃，說明如何實現海牙計劃中所訂立的目標，並將在 2006 年下半年歐洲高峰會上檢視執行進度。

執委會中負責此類事務的總署，已由「司法與內政事務總署」改為「司法、自由與安全總署」。

海牙計劃的詳細資料可參考下列網頁：

www.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wai/index.htm

2.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歐洲安全策略

歐盟與美國雙方在伊拉克問題上出現爭論後，含蓋使用武力可能性的歐盟安全政策發展，被視為歐盟向美國展示其有權參與國際安全議題磋商的一個方法。

歐洲安全策略 (ESS；也被稱為「安全主義」或「安全協定」)在 2003 年 11 月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上通過，內容中揭示「讓歐盟有更大的能力去應付全球性的威脅與挑戰，並認知歐洲所面臨的契機。一個積極、有能力且更加協調的歐盟將對全球性的事務發生影響力，促進多極體系的效力，帶領全球走向一個更和平、安全和團結的世界。」

策略中確立了歐盟面臨的三個主要威脅：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失敗國家及與其相關的組織犯罪行為。策略中建議，應以促進歐盟當前鄰近國家的穩定性和政府善治、在有效的多邊主義基礎上建立國際秩序，以及解決所有新舊威脅，作為處理上述三個威脅的方法。

各國在布魯塞爾所通過的歐洲安全策略，是以一份名為「處於較佳世界環境下的一個穩固歐洲」(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的文件為基礎，由索拉納在 2003 年 6 月的泰薩隆尼亞高峰會上所提出。

3. Community legal instruments 共同體法律工具 (參見 Art. 249 EC Treaty)

指共同體機構在實行條約所明訂之職權時，在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 條輔助原則(art. 5 EC Treaty)的精神下，可使用的法律工具，其中包括下列部分：

規則(Regulations)：對全體會員國具拘束力且直接適用；

指令(Directives)：對會員國所須達成之目標成果具拘束力；須加以轉換為內國法，各國可自行決定實行之方式與手段。

決定(Decisions)：對規定之對象具拘束力；

建議與意見(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不具拘束力，為宣示性法律工具。

4. Cotonou Agreement 科多努協定

此項協定於 2000 年正式簽署，取代先前的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主要目的是在歐盟與非加太地區(ACP)國家間建立一個全新的合作架構，協定內容側重貿易領域的事務面向。新的合作架構將現有的機制進行大幅度的修改，使其能與 WTO 的法規一致，讓非加太國家得以正式成為國際貿易事務中的一員。科多努協定作為新貿易協議諮詢展開前的預備工作，主要以促進雙方貿易自由化、結束目前非加太國家片面受益的非互惠性貿易優惠機制為其目的。但是，在 2008 年之前（新協議預計生效日期）的預備階段期限內，現行機制仍保有效力，過渡時期至少為 12 年。共同體的政策主要從兩方面來考量非加太國家在社會和經濟上的限制：其一，透過社會和人類發展政策（對抗貧窮）；其二，透過合作與提昇非加太國家在國際組織上的地位。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分別針對歐盟資訊社會網頁、歐盟罕見文件資料庫、歐洲多語名詞翻譯資料庫進行簡介：

1. New look Information Society pages 資訊社會網頁改頭換面

歐洲執委會日前設立了一個新的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主題入口網站，作為歐洲「第二代」資訊社會的先鋒，網站內容共劃分為七大主題，分別為：

- 1) 歐洲資訊社會工業的發展—IT、通訊及數位內容的滙合
- 2) 資訊社會對歐洲經濟及全球分工的廣泛影響
- 3) 資訊社會對歐洲公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 4) 資訊社會如何改善歐洲教育及職業訓練
- 5) 資訊社會對歐洲文化社會之影響
- 6) 資訊社會研究政策及行動

目前網站資訊提供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等五種語言版本

網頁連結: http://europa.eu.int/information_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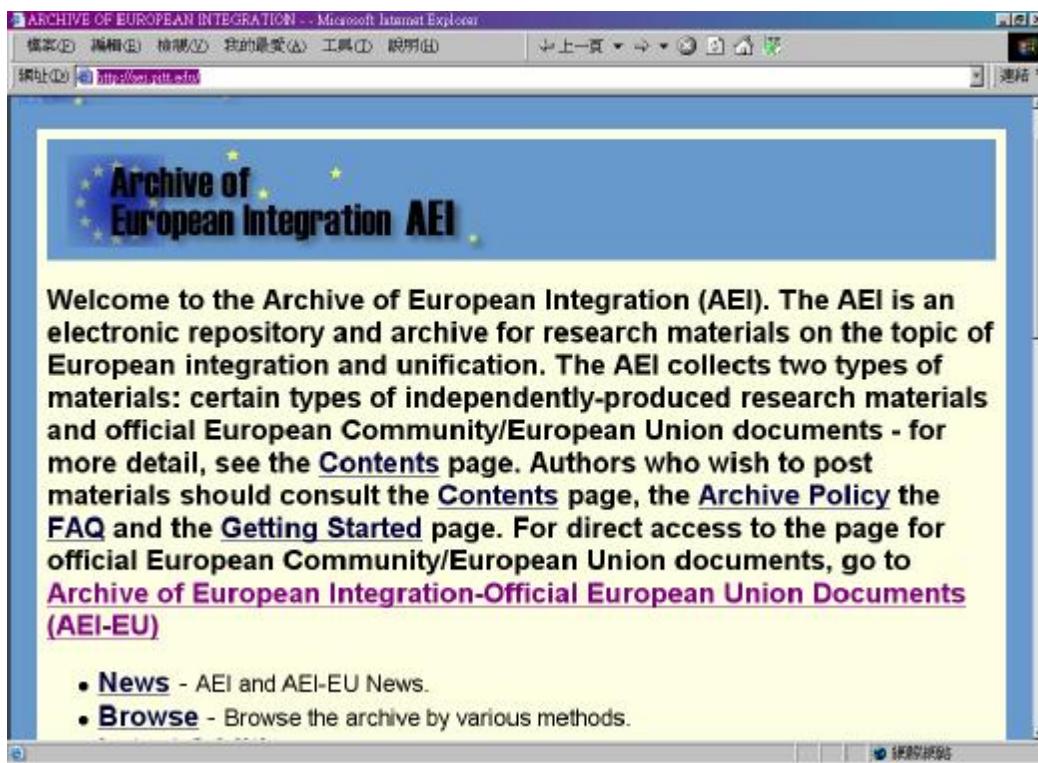
2. Rare documents archived 罕見文件資料庫

歐洲整合資料庫（Archiv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是一個專為研究人員和學者設計的電子資料庫，其目的是將尚未電子化的重要歷史文件歸類建檔。

資料庫內提供了許多 20、21 世紀各方對於歐洲整合或統一的觀點，搜集的資料包括獨立研究報告及歐盟官方文件。資料標題以英文顯示，但文章內容有不同的語言版本可供參考。截至三月底，

資料庫內共有 835 個項目，使用者可透過瀏覽方式、查看項目清單或是搜尋來找到需要的資料。

資料庫連結: <http://aei.pitt.edu>



3. Eurodicautom 歐洲多語名詞翻譯資料庫

Eurodicautom 為歐洲執委會的多語名詞資料庫，在 1973 年首次創立時，是由開發團隊合併兩個執委會翻譯員使用的技術及辭彙編纂工具而成：1964 年建立的 Dicautom 片語自動翻譯字典和 1962-68 年發展出的翻譯字典 Euroterm。Eurodicautom 的四種創始語言為荷蘭文、法文、德文和義大利文，1973 年新增丹麥文和英文，1981 年新增希臘文，1986 年新增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1995 年新增芬蘭文和瑞典文，亦提供拉丁文版本。

雖然 Eurodicautom 的建立原先只是為了滿足歐盟內部翻譯人員的需求，但不久後也成為其他執委會工作人員使用的工具，其他歐盟機構的語言學者之後也陸續採用。至今對於全世界翻譯人員、口譯員、術語專家和其他語言學者來說，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網路工具，平均每天計有高達 12 萬筆的查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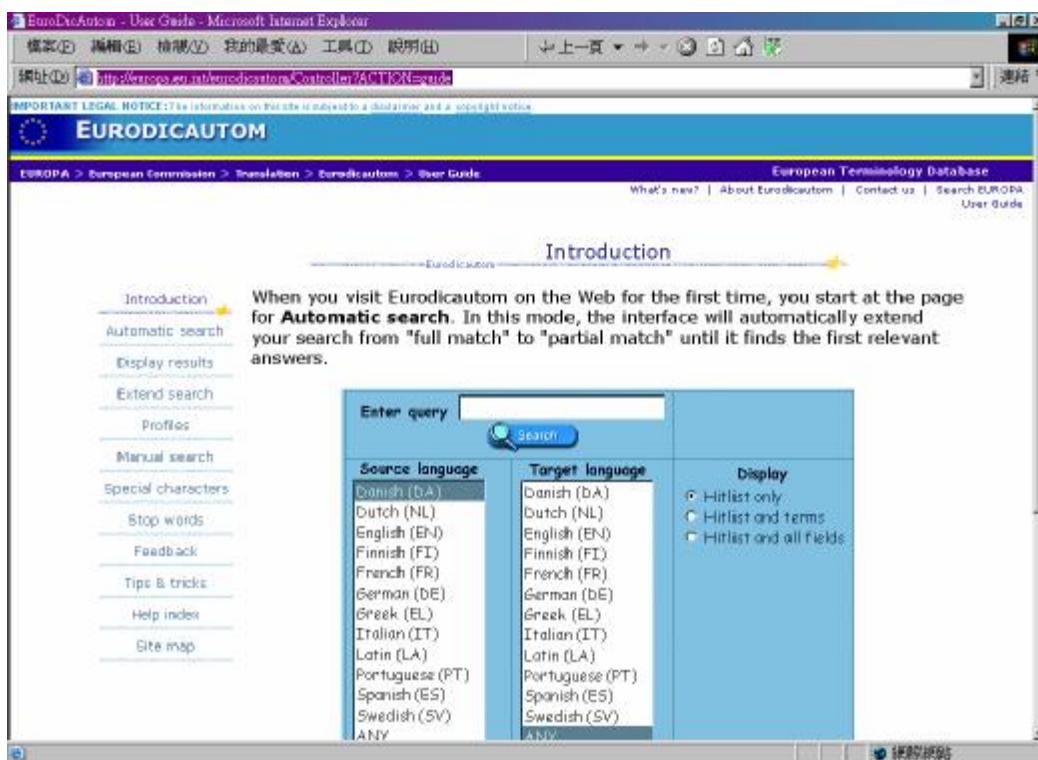
對於基本系統的全面檢查，包括重要的軟硬體容量升級以及將資料移轉到兩個不同的平台，大大改善了資料的管理及恢復。

Eurodicautom 資料庫含蓋了許多人類知識領域，但以歐盟政策相關之專業術語為主要內容（農業、電信、運輸、立法、財政），新的名詞由執委會術語專家團隊持續新增，在技術人員支援下，透過一套特殊程式(**Edictor**)來處理那些由執委會術語專家、翻譯人員、歐洲和其他國際機構的語言學者、研究中心、出版社或民間學者所提供的專業名詞。

詞條共劃分為 48 個主要專業領域（從醫學到公共行政領域），典型的詞條包含名詞本身及同義詞、定義、註釋、書目等資訊。目前資料庫中約有 550 萬個詞條（名詞及縮寫），細分為八百多個項目。

使用者可界定並儲存其個人查詢資料，以供其往後進入資料庫時使用。使用者可提供個人意見，可參考線上使用手冊。

資料庫連結: <http://europa.eu.int/eurodicautom/Controller?ACTION=guide>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十篇國外智庫與研究單位之學術出版品：

1. Shift or Rift: Assessing US-EU relationships after Iraq

Paris, 2003

Edited by Gustav Lindstrom

摘要：

撰寫這本跨大西洋關係書籍的構想，早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導致跨大西洋兩岸激烈交戰之前就已形成，2002年11月聯合國通過的1441號決議就已顯示出，歐美關係即將朝以往從未有過的局面發展。

在這些發展前提之下，歐盟安全研究所決定出版對於跨大西洋關係情勢進行分析的研究報告，每一個主題都由一位美國作家和一位歐洲作家分別撰寫，提供美歐不同的思想與觀點，12篇章節中共含蓋6個不同的主題。本書除了針對歐美關係做一概述外，亦透過個案方式來研究特定議題。美國方面由五個不同機構代表撰寫，歐洲方面則由歐盟安全研究所的跨國研究團隊負責。

近期發展是決定未來歐美合作方向的重要關鍵，與美國進行密切的同盟合作，或者兩方的分歧加深，都是可能發生的結果，書中試圖對這些未來可能的發展做進一步的解釋。

文獻來源：

<http://www.iss-eu.org/chaillot/bk2003.pdf>

2. Global views on the European Union

Edited by Martin Ortega

November 2004

摘要：

2003年11月公佈的歐洲安全策略，以及2004年10月通過的憲法條約，讓歐盟的全球角色重新定位，歐盟也決定強化其鄰近地區的安全，並在多邊主義基礎上建構國際秩序。

為了理解外部對於歐盟全球角色重新定位的反應，歐盟安全研究所邀請來自非洲、拉丁美洲、亞洲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重要夥伴國家的前外交官，來表達他們對於歐盟的看法。

綜合這些作家的觀點所得的結論，歐盟全新的角色定位獲得肯定，外部觀察員除了讚揚歐盟在發展援助和維持和平上的成果外，亦認同多邊主義的概念。

書中的文章亦提供歐盟未來發展時可參考的意見。在摒棄傳統「權力平衡」哲學的同時，歐盟應支持各國在國際關係能相互合作；此外，歐盟讓區域統合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對於其他區域來說將是十分有益的範本，因此，歐盟應能促進其他「區域建造」成果的實現，並以分享歐洲經驗為目的，發展區域間安全事務的對話機制。

文獻來源：

Chaillot Paper nº 72

<http://www.iss-eu.org/chaillot/chai72.pdf>

3. The Convention and the national parliamentary dimension

By Andreas Maurer

Date of publication 15.01.2005

摘要：

歐洲統合的迅速發展威脅到各國議會所享有的權限，在此情況下，各國議會已發展出不同的反應策略。此篇文章旨在探討各國議會對於近來條約修訂後所產生的不同反應，以及歐洲未來公約對於未來歐盟機構間關係可能造成的影響。

依常理而言，歐盟政治體制的改革讓國家議會的重要性逐漸流失。國家議會對於條約修訂的批准，意味著他們同意將其權限轉移到歐洲層次，進而減少了議會在傳統立法權的最後發言權，以及對政府的政治控制。歐洲未來大會(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上歐盟內部引發了爭論，其爭議點在於議會如何適度地涉入歐盟事務。本文中所提出的疑問在於，政治行為者為何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要在歐盟決策過程中建立不同形式的議會參與。

此外，本篇也探究，在面對動態制度程序方案下，國家議會的反應和適應方式；不同國家和社會政治背景下的議會行為者，又是用什麼方式來面對他們所面對的共同挑戰、限制和機會。在歐盟體制和政策產出日漸顯著的前提下，議會的參與和涉入，對於議會的整體地位和重要性來說，將是極為重要的議題。不論最後採取什麼樣的制度協定，它都將是未來歐洲政策的雛型。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apers2005/papers/wp05_01.pdf

4. How the enlargement challenges the institutions - or the existence -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By Ulf Sverdrup

Date of publication 15.01.2005

摘要：

本文主要在論述歐盟東擴對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和其會員國地位之影響，並指出規範 EFTA 和歐盟來往關係的歐洲經濟區(EEA)協定，雖然沒有受到東擴的影響，但此協定現行模式的合法性，已經引發須進行修改調整的質疑。

2004 年 5 月歐洲聯盟（簡稱歐盟）的擴大，將 10 個新會員國納入歐盟的板塊。在此篇文章中，作者主要在論述歐盟擴大對 EFTA 會員國的影響，實證的重點則在於，EEA 協定此一規範歐盟與 EFTA 關係的重要協定，在東擴後所面臨的衝擊。作者指出，歐盟的擴大進程並未使 EEA 協

定的存在和其現行制度遭受到質疑，此協定的合法性也沒有受到影響，東擴也沒有因此引發終止此項協定的抗議聲浪。相反地，因為歐盟的擴大，EEA 也開始進行類似的擴大行動，並受到 EFTA 的熱烈支持。然而，作者也在文中提出，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有三項爭議將使 EEA 的合法性以及基本目標的實現更加艱難。第一，作者認為歐盟的擴大已增加 EFTA 國家的成本；第二，歐盟的擴大可能進一步削減 EFTA 國家對於歐盟決策的影響力；最後，作者認為東擴加深了歐盟的行政體制異質性，進一步挑戰了實現同質性的概念和法規的適用。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apers2005/papers/wp05_02.pdf

5. Towards a networked-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EU? The case of the Danish IT and Telecom Agency

By Gitte Hyttel Nørgård

Date of publication 01.02.2005

摘要：

歐洲統合的強化同時也對行政體制產生影響，例如行政網絡系統的發展，讓國家部門能同時對執委會和國家管理機構提供服務。此篇文章主要在探討此種橫向分裂與忠誠度的架構發展，論述重點將放在丹麥資訊科技和通訊管理署(Danish IT and Telecom Agency)的案例分析。

隨著歐洲各項計劃方案的持續深化和廣化，行政領域的統合也日漸受到重視。網絡化的行政系統(networked-administrative system)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在此系統下，衝突和合作的形態將可能跨越國家界線，部分事務將以功能和部門進行分工，而不再以區域界線來作劃分。本文主要分析在歐盟制訂新電信管理架構的情況下，丹麥資訊科技和通訊管理署如何做出相應的準備和執行措施，研究目的在探究建立行政網絡系統的可能性，而此系統一旦建立，國家管理機構將在戴有雙重帽子(double-hatted)的形式下，同時為國內政府和歐盟執委會提供服務。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apers2005/papers/wp05_03.pdf

6. Contemporary European constitution-making: constrained or reflexive?

By John Erik Fossum

Date of publication 01.02.2005

摘要：

此篇文章主要在探討典型的歐盟合法性問題，並論述創立歐洲憲法條約的制憲大會是否已克服歐盟合法性不足的難題，文中並採用嚴謹之理論來評估制憲的過程，推論出制憲大會經由增加反映特性，對合法性不足的部分觀點進行修正。

拉肯進程（2001 年拉肯宣言後制訂，宣言中決定召開制憲大會）是否能提供解決歐盟合法性不足的方法，是本章節中所要討論的中心問題。作者的重點主要放在制憲大會，並試圖證明制憲大會所採行的合法性策略具有反映性。在本文中，作者提出制憲大會所採行的 4 項合法性策略，並加以評估；每一項策略訂立，都是為了對歐盟的合法性不足進行診斷，以做為改革目標的評估重點以及立憲本質的特點描述。作者發現，制憲大會能夠選出民主審議制度的優點，讓歐盟立憲達到一個前所未有的程度，而憲法草案中強化歐盟民主品質的各項條款，也會進一步推動憲法化。雖然漸進主義途徑仍深植在歐盟各會員國的架構中，但歐盟所採用的立憲途徑，已經讓立憲程序變得更具備反映性。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5/papers/wp05_04.pdf

7. Towards a Multi-Level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The Decentralisation of EU

Competition Policy

By Øivind Støle

Date of publication 01.02.2005

摘要：

此篇文章主要在探討準自治機構(quasi-autonomous agencies)創立後所產生的行政分權。這些機構多半被視為歐盟網絡行政系統中的組成要素，文中將透過歐盟競爭政策的個案分析，來探究此論點是否屬實。

歐盟新的行政配置模式，是本文論述的重點。國家行政機構與歐盟層級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越見頻繁；同時，我們也發現國家層級開始出現行政分權的趨勢，越來越多的職責和功能被委任給半自治機構。和國家部門相比，這些機構具有相對獨立性，因此能適度地取代原國家政府部門，做為共同體行政體制下的地方代理機構。這樣的發展意謂著歐洲國家政府轉型的可能性，而要對此發展進行研究，則應將重點放在歐洲層級和國家層級兩者間的互動。本文透過歐盟競爭政策的案例分析，進一步探討行政網絡系統是否僅為理論的建構。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5/papers/wp05_05.pdf

8. National Elites in the Post-national Era: Ethno-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he

Baltic States

By Anton Steen

Date of publication 15.02.2005

摘要：

波羅的海國家的歐化要到什麼程度，才能讓這些國家的人民認同種族接納，並且進入一個自由秩序的公民社會呢？本文旨在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和歐盟(EU)在其候選國內推動此項發展所做的嘗試進行評估，並進一步探究國家體制和菁英態度傾向不斷改變的因素。

在波羅的海國家相繼成為 EU 和 NATO 的候選國後，這兩個組織就極力地運作，希望能讓這些國家的政策體制和菁英傾向，符合國際自由民主的標準，其中也包括讓少數族群進入國家政體。本文旨在研究這些國家的體制和菁英傾向適應國際要求的程度，並論述波羅的海各國對接納俄羅斯少數族群有何反應。本文研究發現，國際化僅僅導致了一般性的法規自由化，對於菁英態度傾向並無產生實質的影響。若要實現國家菁英所提倡的公民權，必須跨越相當高的門檻，這與「淡薄」的整合程序創造出國家認同的自由主義觀念形成顯著對比，但也開啟了另一條道路，也就是透過紮實的整合來創造更多的基層信任。過去的失敗經歷裡，必要的政治成本似乎是種族接納的要素。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5/papers/wp05_06.pdf

9. Neither Constitution, Nor Treaty

By Augustín José Menéndez

Date of publication 12.02.2005

摘要：

本文依據自由民主理論來思考歐洲憲法的地位。以嚴格的定義來看，條約本身雖然不是憲法，不過條約卻能讓歐盟擁有強化民主的潛能，但條約的範圍也不能過於「超憲法化」(over-constitutionalised)。

歐洲聯盟憲法條約和多數歐洲國家所採用的憲法性質並不相同，以德國、義大利或捷克三國對憲法的定義來說，憲法條約並不是憲法，因為歐盟憲法條約的制訂程序乃至其內容，都不符合審議民主中對於立憲的要求；另一方面，在立憲這樣一個重大的事件中，歐洲人民幾乎沒有參與的機會，拉肯公約和歐洲一般大眾也沒有太大的關聯。政府間會議仍然維持著秘密外交的型態，幾乎完全與歐洲民眾脫節；另一方面，歐盟憲法條約未必能確保歐盟法的完整民主性。透過指定憲法條約 4 個組成部分的憲法地位，拉肯公約和政府間會議引發了超憲法化的嚴重危機，這樣的危機可能會使原先開放給歐盟和國家立法機關的政治空間因而關閉。此外，憲法條約僅能稍微提昇

歐洲議會在立法程序中的地位，並使簡單的立法程序和嚴苛立法程序之間存在的失衡現象更為嚴重。上述的因素限定了憲法條約不是歐盟的民主憲法，它與國家憲法的位階也不相等。憲法條約是歐洲統合過程中重要的另一個階段，藉由強化歐盟的基本法和適度的改革，憲法條約是未來民主立憲程序根基的事前準備工作。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apers2005/papers/wp05_08.pdf

10. Maybe it is time to rediscover bureaucracy?

By Johan P. Olsen

Date of publication 08.03.2005

摘要：

官僚組織和民主治理研究之間有什麼關聯？以馬克思·韋伯做為出發點，本文旨在探討官僚政治的成果性。而依照經驗主義者的論點，本文證明了官僚政治做為統治管理的方法，比起市場和網絡派所建議的更具可行性。

本文主要在針對一個普遍被討論的概念進行探究：官僚組織是一種應該廢棄、不受歡迎且不具發展性的施政模式，並且應轉變為市場或網絡組織模式。相對於此，本文認為當代民主政體已被捲入另一次意識型態對抗的回合，爭論點在於什麼是政府施政的最佳模式，也就是制度認同和制度平衡的對抗。

在當代民主政體中，官僚組織是一種重疊、補充和競爭三種模式共存的集合體，市場組織和網絡組織也是一樣。

本文重新探究韋伯對於官僚組織的分析，再進一步增加我們對於公共行政的了解。當我們抱持著(a)將官僚政治視為一種制度而非手段；(b)依據學者所處的歷史背景來檢視他們所做的實證研究，而不只是檢視韋伯所提出的理想模型和預測；以及(c)考慮到官僚政治是政府機構內部性質的一部分時，那麼對於官僚組織的分析將會更為準確。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apers2005/papers/wp05_10.pdf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第一篇讀者文章由陳碧芬小姐將其對歐洲創業育成產業發展的研究心得與大家分享：

歐洲育成產業發展

陳碧芬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



china.chen@msa.hinet.net

歐洲整體經濟活動，維繫在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的政策規劃與組織運作，目的在於設定一個整合平台，讓不同經濟水平的 25 個成員國就著大方向的指引，再依照各自國情斟酌增減，相互彌補優缺點，共同發展成為經濟發展的強勢後盾。已獲得國際組織政策支持¹、學術界研究認同其綜效的「創業育成產業」，在歐盟的大傘之下，收納在科技基本架構（Framework Programmes）各分期計畫項下的子議題之一，亦是歐盟官方完全主導的政策之一。

OECD 從創業精神議題的導引，激發新事業的育成活動，視之為企業新構想典範的火苗，更是中小企業在地拓展的最佳動力。一旦能夠依照各國學者專家研究出來的發展模式加以推動，可望建立起全球知識經濟時代所追求的「創業型社會」。對歐盟地區而言，能夠增加加值型產業所依賴的創新能力，和各國社會特別需要的工作機會創造，終期達到組織的永續成長、整合開發與社會凝聚三大宗旨目標²。

歐盟近期提出的創業研究與政策規劃，揭諸於 2003 年的「歐洲創業綠皮書」(Green Paper : Entrepreneurship in Europe)，及 2004 年的「歐洲創業行動計畫」(Action Plan : The European Agenda for Entrepreneurship)，為既有成員國的新興創業活動勾勒藍圖，以 10 大細部規劃、38 項具體措施³，佈局 2010 年的創新育成產業環境。而為了因應 2005 年的歐盟東擴行動，多數歐盟官方資源透過法爾（PHARE）計畫，提早在波蘭、立陶宛等 10 個準成員國實施，有意善用其新興市場的活力，創造自生的產業暨創新氛圍。

¹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秘書處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宣佈，成立名為「創業精神・中小企業與在地開發中心」(Centre for Entrepreneurship, SM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的新機構，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為此一議題投注心力，驥期藉此為成員國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契機。OECD 的組織成員均為已開發及工業化國家，經濟發展生態已臻成熟，企業規模必然大型化，卻選擇在此一階段登高一呼，認同創業精神與中小企業之於永續發展的必要性，顯示國際上已經愈加深刻體認其可行之道。

² 溫肇東、陳碧芬，2004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年鑑，中華民國創業育成協會制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2005 即將出版。

³ 細節請參考：王金凱，歐盟企業創業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啓示，經建會報告。

歐盟的出發點，是因為已經辨識出，歐洲在研究與產業發展上的最大缺點，在於缺乏將科學研究成果成功商品化及產業化的能力，因此乃透過共同政策的整合，以及經濟及經費的補助，形成區域內研究合作的網絡。一旦能夠與美、日等競爭國的研發應用能力結合起來，才有創新的產業競爭力的可能，在塑造活絡的產業環境方面，將進一步激發民間部門新創事業的興起，屆時方能落實知識經濟，歐盟才有機會在 21 世紀以全球要角的姿態立足。

2000 年里斯本會議提議的「歐洲研究區域」(European Research Area, ERA) 政策方案，串聯已發展到六期的科技基本架構計畫 (6th Research Framework Programme, FP6)，及其延伸的共同工業政策(Common Industry Policy)雙向管道，以橫跨專業領域、產學聯結的「佈局及網絡」(mapping and networking) 的創新觀念，讓歐洲傑出研究中心及其成果，能讓科學家、產業人士、投資人、政策制定者，更加緊密接觸，發揮區域創新與資源整合的功效，奠定開創創新產業的競爭能力。

總括來說，歐盟組織對於創業育成預先建置完整的政策導引與法規環境，驟期激勵小企業蓬勃發展的目的及早達成，也好為歐洲社會創造生態良性循環的變遷。從執委會、歐洲議會往各成員國、各區域、各社團聯盟落實過程，工作重點環繞在以下五點：1)以創業精神教育作為育成基石；2)彼此分享小企業的養成環境；3)建置育成新創事業資料庫；4)財務獎勵是歐盟的政策特色；5)歐盟東擴的創業生力軍出線。

1)以創業精神教育作為育成基石

歐洲以人本為歷史核心，教育是推動百年大計的首要管道。歐盟負責教育事項的執委會文教總署，配合里斯本宣言和《歐洲創業行動計畫》，也提出《2010 工程計劃》，由歐洲教育界計畫性倡導創業精神，讓新世代醞釀「創業・創新」的思維。初步想法上，從國家層級著手，從小學到大學的正式課程設計上，安排創業精神相關的教材，包括垂直整合授課或特別議題的發想。其次，訓練並激勵各級學校的老師們，針對創業精神規劃一系列的參考教案，對於高等教育界，則鼓勵企業實作的比重增加，由大學師生與在地企業合作，共同研發合適歐洲市場的商業經營模式，或是技術應用的商業化等。

2)彼此分享小企業的養成環境

與里斯本宣言同一時間頒佈的《歐洲小企業憲章》(European Charter for Small Enterprises) 是歐洲各國肯定小型企業在工作機會、創新及商業活潑上的特殊貢獻。歐盟執委會並要求執行單位每年提出工作報告，以確實追蹤項下計畫的落實情形。比利時、丹麥第一波提出營造小企業養成環境的國家經驗，和荷蘭、瑞典開發一系列排除小企業養成障礙的方法論，相互呼應。西班牙方面，則透過部會、自治政府和公會組織，邀集中小企業專家參與執委會的計畫，並將意見彙整成冊回報給執委會工作小組，提供各國參考。

3)建置育成新創事業資料庫

由於歐盟涵蓋的地理幅員廣大，重點發展產業因地制宜，25 個成員國經濟發展層級差異甚大，

對新創事業育成工作的一致化，帶來極大的挑戰。歐盟研發資訊中心（CORDIS）提撥經費自2003年起建置「育成產業資料庫」（The Business Incubators Database, <http://www.cordis.lu/incubators/>），準備作為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區(EEA)，瑞士和歐盟新成員國的資訊交換平台。及至2004年已累積700所育成單位的詳細資料，部份克服育成相關資訊不透明的問題。

4)財務獎勵是歐盟的政策特色

提供中小企業源源不絕的經費支援，包括計畫補助、貸款、保證基金等等，是歐盟地區產業發展的最大特色，來自於歐盟組織各層級的公家經費，或是民間的私募基金、退休基金，名目林立。2002年《歐洲育成中心標竿報告》後文結論中，對此提出多所諷刺，認為過多的資金其實會誤導整體育成的發展方向。

歐盟執委會主導、且直接注入新創事業育成的經費，來自跨年度企業暨創業精神五年計畫(MAP)項下的「ETF Start-up scheme」，育成單位可以就針對育成事業的運作及投資兩類所需要的經費，向各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其次，FP6項下的「BONUS scheme」，也提供育成中心以推動技術移轉為理由，提出經費的補助及回饋，這亦屬於歐盟區域政策項下之結構基金的配合範圍。

此外，資金充裕且已在歐洲廣泛形成網絡的「歐洲商業暨創新中心」(European Community Business and Innovation Centres, EC BICs)，幾乎都配置小企業的育成功能，導引技術創新進入商業模式，彌補純功能育成機構在地區廣泛和資源分配的不足。就各國及區域層級，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的歐洲投資基金，基於整合歐盟境內發展平衡、凝聚社會力量，長期投資工業區開發、提供融貸資金，支持育成中心的運作，是為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重要的扶助力量。

5)歐盟東擴是創業生力軍

執委會工作小組透過區域政策項下的法爾計畫(Phare Program project)推動「開發中地區商業育成建置」專案計畫，投入300萬歐元及個別針對保加利亞的75萬歐元補助，在2004年間在東歐建立6個育成中心，安置西歐國家新創事業的輔導系統，提供人員培訓、技術移轉、商業服務、法規修正等。

由於歐盟新會員國在歷史上長期施行計劃經濟，對於資本主義可能存在的陌生，也成為推動創業育成的阻礙之一，因此計畫小組需要先期培養種子經理人，派遣到各地初步推廣創業精神。稍早已逐步融入西歐教育體系的創業精神學程，是種子人員很好的宣傳材料。

從《創業精神綠皮書》公佈至今，歐盟各國就屬英國在回應動作上最為積極，透過國家級計畫向歐盟申請成立「英國育成聯合中心」(UK Business Incubation, UKBI)，由英國專屬的中小企業育成基金(UK SBS Incubation Fund)資助。快速成長的英國育成聯合中心，在2004年間即成為歐盟推崇的育成典範機構，除了一般小型企業的創始養成，以知識為基礎的新世代商業模式，

也是該中心的強項，和求訴創新的北歐國家分庭抗禮，激起歐洲地區創業育成的熱鬧。

本期第二篇讀者文章由郭蓁珮小姐將其對歐盟憲法條約中機構與相關變革的研究心得與大家分享：

憲法條約中機構及其內容之變革

郭蓁珮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



歐盟憲法條約歷經兩年多的協調談判，終於在 2004 年 6 月 17-18 日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 (Brussels) 通過憲法草案，正式成為憲法條約 (the Constitution Treaty)，此為第一部歐盟憲法的誕生，為歐洲整合過程提供一完整的法律基礎。此部憲法條約主要是刪除現行的三柱架構，簡化及合併條約為其目的，並做出了相當程度的創新，如賦予歐盟法律人格、設立聯盟外交部長、法律工具的簡化和名稱的改變、引進退出條款等等。本篇文章特別關注於憲法條約對機關作出的種種改變，如主要機關之組成、部長理事會主席選任方式、歐洲高峰會主席選任方式、執委會的變革、歐洲議會的改革、條件多數決之改革、以及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和區域委員會委員任期之延長上作了相關調整、創設聯盟外交部長等內容上做一概略性的描述。

(一) 憲法條約對現行的機關作了部分的調整 (參考表 1)

憲法條約中對機關的組織架構方面改為主要機關由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簡稱理事會)、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簡稱執委會)、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組成，次要機關則是審計院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和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組成，而諮詢團體維持不變。¹

(二) 理事會主席選任方式 第 I-24 條

根據尼斯條約，理事會以一致決決定理事會主席由各會員國輪流擔任，六個月一任。憲法條約則規定理事會主席的選任方式要符合歐洲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通過的歐洲決定建立的狀況，並應根據公平輪替原則由會員選出主席。

(三) 歐洲高峰會主席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選任方式 I-22 條

¹尼斯條約下的主要機關為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法院和審計院組成，其他機關和團體則為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區域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gions)、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為使政策推行能夠順暢和一致，取消現行的每半年輪值主席國制度，改設立常任主席，以條件多數決選出，任期兩年半，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主持歐洲高峰會之會議，還對外代表歐盟發聲。

(四) 執委會的變革

1. 執委會主席 (the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選任方式² 第 I-27 條

憲法條約規定，由高峰會提名執委會主席之人選應參考歐洲選舉之結果，並經過適當的諮詢過歐洲議會後，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提名其所欲任命為執委會主席之人，該項提名應經歐洲議會多數議員的同意。

2. 執委會委員數目的改變³ 第 I-26 條

憲法條約規定，直到 2014 年 11 月 1 日為止，各會員國將各自擁有一位執委會委員，此後執委會委員則減為原本委員人數的 2/3，其中還包括了主席和聯盟外交部長，而其選擇方式則是由各會員國依公平輪替的基本原則選出執委會委員。

(五) 歐洲議會的改革 第 I-20 條

1. 總議員總人數與席次分配之改變

憲法條約規定，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歐洲議會選舉生效後，歐洲議員總人數將由現行的 732 名，增至 750 名。⁴憲法條約還規定每個會員國在歐洲議會至少擁有 6 席，最多不可超過 96 席。並將「歐洲議會議員代表和歐洲高峰會與歐洲理事會的加權投票議定書」編入憲法條約。⁵

2. 立法和預算權力的提升

現行條約中，歐洲議會參與立法程序的實權並不大，故在憲法條約中，根據「一般立法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的相關規定，加強歐洲議會在立法上的權力。此外，預算程序在憲法條約中屬於一般立法程序的一部分，歐洲議會對於預算的影響力從義務性支出 (compulsory expenditure)⁶擴展到非義務性支出 (non- compulsory expenditure)⁷上，意味著歐洲議會擁有預算最終決定權。

²尼斯條約中，執委會主席由部長理事會應尋求各會員國政府或國家元首之同意，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提名其所欲任命為執委會主席之人；該項提名應經歐洲議會之同意。

³尼斯條約之執委會委員共計 20 名。

⁴尼斯條約中，歐洲議員總人數為 732 名；2004-2009 年之過渡時期之議員總人數也與尼斯條約相同。請參照尼斯條約與入會條約。

⁵尼斯條約規定每個會員國至少擁有 6 席；2004-2009 年之過渡時期，議會席次分配，依據尼斯條約所同意通過的規則，規定每一會員國至少擁有 5 席。請參照尼斯條約與入會條約。

⁶共同農業政策之農業指導繼保證基金所涵蓋的農產品價格和補貼，國際協定中必須對第三國的支付、對會員國的償付金或協助金等。

⁷凡不屬於義務性支出，如區域發展基金、研究與發展、社會政策、環境保護、工業政策、科學研究與能源政策等方面。

(六) 法院的組織功能之重大變革

1. 機關名稱之改變與增加 第 I-29 條和第 III-264 條

	尼斯條約	憲法條約
組成機關	歐洲法院	歐洲法院
	第一審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高等法院(the General Court)
		特別法院(the specialised court)

憲法條約中，最重要的組織仍稱為歐洲法院，但將第一審法院的名稱改為高等法院。特別法院隸屬於高等法院，在第 III-264 條有其相關規定。

2. 法官和輔佐法官 (advocates-general) 的選任方式 第 III-262 條

在會員國的政府決定法官和輔佐法官的人選前，要擬出一份歐洲法院和高等法院之法官和輔佐法官是否適合擔任此職務的候選名單。

3. 提高個人得以在法院提出訴訟的機會 第 III-270 條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基於相同之要件，對直接下達於己的法案，或雖係直接有關個人之法案和非必要實施之措施，但與其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均得於法院提起訴訟。所以，此舉是為了公民在受到不利己或是法案並不會影響其個人之情況下，能更容易對聯盟的法案提出訴訟。

(七) 聯盟外交部長 (the Union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之設立 第 I-28 條

此舉為憲法條約中最具革新的舉動之一。聯盟外交部長是由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任命，經由執委會主席同意所選出，並兼任歐盟執委會副主席，任期 5 年。負責處理對外關係、協調聯盟對外行動的議題及執行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此用意為使歐盟外交部長成為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發言人，以期能扮演發揮融合各成員國與歐盟層次利益的角色，且促使歐盟在對外行動上更為有效率並使政策具有連貫性，在國際突發事件的處理上，也能展現歐盟作為一國際重要行為者迅速反映的效率。

(八)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第 III-390 條) 和區域委員會 (第 III-386 條) 委員任期之延長

只有在委員任期上，由 4 年延長至 5 年。

(九) 條件多數決之改革 第 I-25 條 (理事會之條件多數決)

除了在敏感的防務議題上、對外政策、稅收和社會保障問題上，會員國仍擁有否決權外，為確保擴大後的歐盟有效決策的範圍，以使用條件多數決為主。憲法條約將條件多數決化為兩種通過形

式，一種規定為 55%之理事會會員（最少要包含 15 個會員國代表）和 65%聯盟人口的雙重多數來通過法案，此外還設定一新限制為少數阻擋(blocking minority)，規定最少需要 4 個國家去否決法案通過。其旨在取得立法時之較大共識，和各國票數比例無關，其保障無大，小國之分，大國也可因此阻擋小國及新加盟 10 國間的合作。另一種則稱之為特別條件多數決 (super qualified majority)⁸，其條件為若理事會未依循執委會或聯盟外交部長的提議，其門檻將提高到 72%之理事會會員和 65%聯盟人口的雙重多數來通過法案。此兩種形式將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歐洲議會選舉後生效。（現行規定則參照尼斯條約之歐洲聯盟擴大議定書）

結語

雖然法國和荷蘭公投的相繼失敗減緩歐盟整合的速度，卻有助於各會員國正視內部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如勞工失業問題、社會安全福利等。再加上，憲法條約中也規定在憲法條約簽署後兩年之內，若歐盟五分之四人口都批准了，歐盟高峰會議將舉行專門會議，針對未批准國的問題討論，讓他們在重新投票或退出歐盟之間作出抉擇。因此，只要整合的步調適當調整，歐洲憲法仍有再作修補的空間及被各國接受的機會，歐洲政治統一的工程只是往後延遲罷了。

表 1

主要機關名稱變化(尼斯條約 vs. 憲法條約)

尼斯條約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審計院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憲法條約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	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上述兩篇為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⁸ 特別條件多數決有下列幾種形式，依照理事會之提議；依照會員國之提議、根據執委會或歐洲中央銀行的建議通過法案，其適用範圍為 a.司法與內政事務 b.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c.經濟暨貨幣政策 d.部分提名的人選。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 2005.9.5 EU-China Summit, Beijing, China
- 2005.9.5~6 i2010 Conference, London, UK
- 2005.9.7 EU-India Summit
- 2005.10.3 EU-Turkey start of accession negotiations
- 2005.10.4 EU-Russia Summit
- 2005.10.17~21 EU-Ukraine Summit
- 2005.11.24 EU-Canada Summit
- 2005.11.27~28 Euromed Tenth Anniversary Summit, Barcelona
- 2005.12.15~16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